(上接B141版)

| | |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br>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br>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担任召集人。<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担任召集人。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删除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br>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第二百〇一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注：若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或递减，章程内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鉴于上述变动情况在本次修订中频繁出现，不再在修订表格中逐一列举。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对以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型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4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5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修订 | 是 |
| 6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是 |
| 7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9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0 |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1 |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2 |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3 |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4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5 |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16 |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是 |
| 17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8 | 《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否 |
| 19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1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22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23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 修订 | 否 |
| 24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修订 | 是 |
| 25 | 《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26 |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部分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44人调整为3,361人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20,000,000份相应调整为19,983,400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公司自2025年3月15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4、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说明

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拟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444人调整为3,361人，授予的数量由20,000,000份相应调整为19,983,400份。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444人调整为3,361人，授予的数量由20,000,000份相应调整为19,983,400份。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司名称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拟将公司证券简称从"韦尔股份"变更为"豪威集团"，证券代码保持"603501"不变。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同时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改，同时废止《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6月26日届满，现提名虞仁荣先生、吴晓东先生、吕大龙先生、贾渊先生、陈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牟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人选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444人调整为3,361人，授予的数量由20,000,000份相应调整为19,983,400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晓东、贾渊、仇欢萍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第一至三项议案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四至六、十至十五、十九项议案一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6月26日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仇欢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仇欢萍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另外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仇欢萍：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任海尔3C商务部助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明释电脑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主管；2002年1月至2003年8月，任奥多(上海)建筑制品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主管；2003年9月至今，先后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资深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上海诚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仇欢萍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8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444人调整为3,361人，授予的数量由20,000,000份相应调整为19,983,400份。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5年6月26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现提名虞仁荣先生、吴晓东先生、吕大龙先生、贾渊先生、陈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牟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董事人选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虞仁荣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浪潮集团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8年2月，任香港龙跃电子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1998年2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华清兴昌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任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武汉果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虞仁荣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0%，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晓东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89年4月至2004年2月，任美国摩托罗拉半导体部高级销售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飞思卡尔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任赛灵思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泰迩睿公司亚太区总裁；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领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亚太区销售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美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豪威集团高级副总裁；2021年1月28日至今，任心凯诺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上海景芯豪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晓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4,3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大龙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3-1992年，任空军工程设计研究局工程师；1992年至1993年，任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中发公司总经理；1993年至2001年，任海南国世通投资公司总经理、任北京万泉花园物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今，任青岛华迈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至今，任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1年8月至今，任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北京紫光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华清迈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1月至今，先后任青岛青迈高能电子辐照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今，先后任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先后任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8月至今，任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华清博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蔚蓝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24年1月，任北京银杏启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清控银杏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导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华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伽睿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北京银杏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爱奇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